

中美湿地保护合作十年行动计划

一、成果：中方和美方的建议

在中美自然保护领域 20 年合作的基础上，中美双方一致同意加强在湿地保护和管理方面的合作，主要是以下几个方面：

- 比较研究两国现行与湿地保护有关的政策法规，并提出建议
- 在中国开展湿地生态监测、评估项目，并制定相关的标准和指南
- 加强管理及能力建设和人员信息交流
- 共同发展湿地科学研究，包括：湿地与气候变化、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淡水资源保护和不同类型湿地保护恢复模式等研究
- 促进湿地物种及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地网络的发展

二、行动计划的内容：

为了实现上述成果，中美双方将在以下领域开展合作：

1. 扩大信息共享和技术专家交流

- 在湿地相关法律、法规、计划和行动计划等方面分享信息，并为完善中国湿地保护政策提供建议。
- 在湿地科学、湿地生态、管理和恢复等领域，加强各学科间、多部门的科学技术交流；
- 共享美国在湿地恢复和保护激励方面的经验，例如运用公众资金购买自然保护的地役权、支付租金费用、为湿地恢复提供资金支持等；
- 建立中美双方负责湿地保护机构间的双边机制联系。

2. 启动湿地保护、恢复、监测、评估的技术示范项目，包括对目前正在进行的项目进行评估。

- 开展对中美有代表性湿地状况的分析，以便建立概念模型，并最终运用计算机模型来揭示主要的压力因素（如气候变化、水文变化、入侵物种、污染等）将会对湿地生态系统造成何种影响；

- 在中国福建漳江口流域和美国路易斯安纳州河口三角洲分别开展湿地保护恢复和管理示范项目；
3. 开展湿地生态系统的联合科学研究
- 建立中美联合科学委员会以确定两国在湿地研究方面的需求和优先领域，并基于这些信息确定湿地所面临的主要威胁和编制一份“研究现状”报告；
 - 开展中美不同类型湿地功能和过程的联合研究，评估决定其分布地点、结构和生态功能的因素，并在此基础上（选定一种湿地类型或一个地理区域）建立有关气候变化对湿地影响的联合研究项目；
 - 开展有关湿地生态系统服务（如提供洁净水、蓄洪、固碳、为渔业提供支持、生物多样性等）的联合研究；
4. 建立中美生态合作关系
- 建立中美研究机构合作伙伴关系，开展湿地保护、恢复和管理技术方面的研究；
 - 建立中美湿地点的合作关系（包括国际重要湿地点和湿地自然保护区）
5. 推广经验和最佳范例
- 根据最佳实践方式，开展项目成果推广工作；
 - 在中美两国选定的湿地中开展联合现场评估，据此来制定最佳管理方法；
 - 召开跨学科联合研讨会，探讨湿地系统的适应性管理方法；
 - 探讨研究能否建立一份中英文版本的中国湿地生态学术期刊；寻求举办有关湿地生态、功能和服务的研讨会的机会；
 - 开发有关湿地生态、保护和管理原则的培训模块。

三、时间表

该十年行动计划将分为三个实施阶段，将每五年对行动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

第一阶段：第 1-3 年

在湿地保护的政策制定、能力建设、信息及人员的交流方面开展合作。

- 启动合作湿地（点对点）和合作研究机构项目；
在湿地相关法律、法规、计划和行动计划等方面分享信息，并为完善中国湿地保护政策提供建议；
- 开展多学科、多部门间的科学技术交流；
- 分享两国在湿地保护恢复方面的经验；
- 建立联合科学委员会来确定不同类型湿地的威胁和研究需求；
- 开发有关湿地保护和管理原则的培训模块；
- 召开中美双方自然资源管理者共同参加的研讨会，探讨湿地系统的适应性管理方法；
- 选定某一湿地类型和地区，开展有关气候变化影响的研究，并制定研究方法；
- 开展对中美有代表性湿地类型现状和趋势的分析；
- 启动对主要或优先湿地类型的联合研究
- 启动对湿地生态系统服务的联合研究

第二阶段：第 4-7 年

在不同的区域和生态系统中，开展有关湿地保护、恢复、监测和评估技术的示范项目。

评估项目的实施效果。 在流域尺度内开展推动湿地生态服务恢复的合作项目。

- 开展和实施合作湿地和合作研究机构的合作项目；
- 继续加强技术科学与信息共享；
- 开展对主要或优先湿地类型的联合研究；
- 开展对湿地生态系统服务的联合研究；
- 在中国福建漳江口流域和美国路易斯安纳州河口三角洲分别开展湿地保护恢复和管理示范项目；
- 分析导致代表性湿地功能、环境、面积变动的刺激因素及驱动力；
- 开展中美湿地现场评估，制定最佳管理方式；

- 开发概念模型，揭示主要压力因素如何影响中美有代表性的湿地类型；
- 启动有关气候变化对湿地影响的联合研究项目。

第三阶段：第 7 - 10 年

中美双方密切合作，通过加强立法和体制建设，推广在福建漳江口和路易斯安纳州河口（上述第二阶段）及其它湿地保护示范项目中所获得的经验和最佳范例。

- 开发计算机模型，模拟主要的压力因素是如何影响中美有代表性的湿地类型的；
- 评估有关气候变化对湿地影响的联合研究项目截止目前的研究成果；
- 评估有关主要或优先湿地类型的联合研究项目的研究成果；
- 评估有关湿地生态系统服务联合研究项目的研究成果

四、中美双方的相关政府机构

中方

国家林业局

美方

美国陆军工程兵团(USACE)

美国农业部 (USDA)

 美国林务局(USFS)

 自然资源保护局 (NRCS)

 对外农业服务局 (FAS)

商务部 (DOC)

 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局(NOAA/NOS)

内政部(DOI)

 美国地质调查局 (USGS)

 美国渔业和野生动物管理局 (FWS)

国务院 (DOS)

环境保护署 (EPA)

附件

拟定项目活动
2008年9月-12月

- 根据中美双方在 1986 年签署的“美国内政部和中国国家林业局之间在自然保护领域的合作和交流协议”，特别是附件 10 中有关 2008-2010 年的内容并予以实施，同时，进一步确定双方加强湿地保护合作的机遇。**中方牵头单位：国家林业局**
美方牵头单位：内政部/美国渔业和野生动物管理局
- 查阅其他双边协议或协定，确定它们是否为中美双方加强湿地保护的合作提供框架支持。**中方牵头单位：国家林业局 / 国家林业局湿地保护管理中心** **美方牵头单位：国务院**
- 就双方各自有关湿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政府部门与湿地相关的权力和计划方面开展信息交流。**中方牵头单位：国家林业局** **美方牵头单位：内政部/美国渔业和野生动物管理局**
- 制定有关湿地生态、保护和管理原则的培训模块；**中方牵头单位：国家林业局** **美方牵头单位：美国地质调查局**
- 在当地政府部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的帮助下，完成中国福建漳江口流域生态管理项目建议书，并提交给全球环境基金（GEF）或其他国际组织寻求资助。**中方牵头单位：国家林业局** **美方牵头单位：美国地质调查局**
- 为中方高层代表团制定访美时间表和行程，此次中方主要是考察美国的湿地公众教育和宣传推广，结合湿地现场考察，并同负责湿地管理和开展与湿地相关计划的美国政府部门和非政府组织进行会谈。**中方牵头单位：国家林业局** **美方牵头单位：国务院**
- 探讨对中美两国正在进行的或已经完成的湿地保护和管理项目进行清查，以确定所取得的经验教训，并为新项目的确定提供援助。**中方牵头单位：国家林业局** **美方牵头单位：内政部/美国渔业和野生动物管理局**

中美双方为有关项目交流指定的联系人

美方：哈瑞 李

美国生态和自然资源保护执行主任
袁继明
国家林业局湿地保护管理中心副主任